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上訴人 陳英雄

杜淑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

被上訴人 蕭旭勛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02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3 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04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05 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
06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
07 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向上訴人陳英雄、杜淑芳購買
08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2戶房屋(含車位)及坐落基地
09 (下合稱系爭房地)，約定買賣價金各為新臺幣(下同)3,000
10 萬元，系爭房地所有權於同年月17日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名
11 下，被上訴人已分別支付陳英雄、杜淑芳買賣價金各2,984
12 萬8,783元、2,972萬1,464元。又上訴人於108年5月7日收到
13 被上訴人匯付之買賣價金各1,320萬元(下稱系爭匯款)後，
14 將款項匯入其等經營之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
15 即訴外人陳暉婷(即一審共同被告陳水咩之女，陳英雄則為
16 陳水咩之弟)之帳戶，再轉匯至訴外人京賀國際有限公司帳
17 戶，無從認定系爭匯款之流向係出於被上訴人之指示或回流
18 至被上訴人手中。被上訴人尚積欠陳英雄、杜淑芳買賣價金
19 各15萬1,217元、27萬8,536元，依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被
20 上訴人之給付價金義務與上訴人之點交系爭房地義務係互為
21 對待給付關係，上訴人並均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故被上訴人
22 依約請求陳英雄、杜淑芳應於其分別給付15萬1,217元、27
23 萬8,536元之同時，各自附表所示系爭房地遷出並予返還，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25 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
27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8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9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
30 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本於證據
31 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定被上訴人已給付系爭匯款，

01 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再次訊問萬佳興，於法並無違背。又對
02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
03 第458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
04 起上訴，亦非合法，均附此敘明。

05 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06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10 法官 邱 瑞 祥

11 法官 吳 青 蓉

12 法官 謝 說 容

13 法官 許 紋 華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文 仲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